

开封市中山路街景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竞争性磋商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市中山路街景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的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参加。

二、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开封市中山路街景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汴财磋商采购-2019-2

项目地点：开封市内

预算金额：35万元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上报市政府会议通过，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工作，并协助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服务范围：开封市中山路（新街口至火车站）街景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段：

开封市中山路街景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三、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2017年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3、供应商应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及建筑专业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供应商(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在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供应商(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CA密钥办理咨询电话：深圳 18739973061, 信安 18639772939)，请于2019年月日9时00分至2019年月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投标人(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 查看。(如有网上问题请联系：0371-23859291)

2、报名成功后，供应商(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请供应商(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

送消息。

5、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办理，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

6、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从基本帐户以转账形式提交一定数量磋商保证金，数额为项目预算价2%，具体数额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址

1、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同时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1月28日10时30分。

3、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开标现场须提交与电子磋商响应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因未按时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投标文件和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4、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和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供应商（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按开标程序自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371-23851109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迎宾路2号

代理公司：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71-22331167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